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學程分流實施要點

108.10.23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13.2.21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豐富的學程，以期學生融合本身之能力、興趣、性向，選讀至適當學程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為辦理學程分流作業，成立學程分流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試務組長、學程主任、各科召集人、綜合高中一年級導師等教師組成之。
- 三、新生入學後每人發給綜合高中課程手冊，供學生瞭解綜合高中辦學理念、課程、學程及升學資訊等。
- 四、高一開設生涯規劃與職業試探二門課程，供學生瞭解其性向及興趣，並加深對學程之認識，以幫助未來選學程之參考。
- 五、辦理學程分流時間：自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後一個月辦理完畢。
- 六、學程分流選填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依自己的性向與輔導測驗結果在「校務系統」上選填六個志願後進行學程分流，惟志願學程不得重覆。
 - (二) 教務處依志願分發。
 - (三) 若同一學程志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依據各學程訂定超額比序機制進行總分比序。總分相同者，則依序比較英文、數學、國文之總分成績，再有同分者則增額錄取。
- 七、各學程開班人數至少15名，上限以該年度每班招生人數為原則。
- 八、身心障礙學生、「原住民」以及「轉學制」三類學生於學程分流名額採外加方式，得依該生個別狀況輔導分發至最適當之學程，名額以學程人數5%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由本會討論之。
- 九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學程分流「超額比序」機制

101.09.21.教務會議訂定

108.10.23修訂

113.2.21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壹、比序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學術學程社會組，商業學程，廣設學程，應英學程

選項	學習性向 60%						性向測驗 25%	學習能力 40%	
	志願序 35%							高一上學期 學期總成績	高一下學期第一次、 第二次定期考成績
各項細目	1	2	3	4	5	6	學程 (組別) 指定	30%	10%
加權分數	35	30	25	15	8	1			

二、學術學程自然組

選項	學習性向 60%						性向測驗 25%	學習能力 40%			
	志願序 35%							高一上學期總成績及 下學期第一、二次定期考成績平均			
各項細目	1	2	3	4	5	6	學程 (組別) 指定	自然科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合計)		英文	數學
加權分數	35	30	25	15	8	1		20%	10%	10%	

三、資訊學程

選項	學習性向 60%						性向測驗 25%	學習能力 40%			
	志願序 35%							高一下學期第一、二次 定期考平均			高一上學期 數學成績
各項細目	1	2	3	4	5	6	學程 (組別) 指定	國文	英文	數學	10%
加權分數	35	30	25	15	8	1		10%	10%	10%	

說明：性向測驗之學程(組別)指定如下表：

自然學程	社會學程	商業學程	資訊學程	廣設學程	應英學程
圖推 + 機械 + 空間	語推 + 中文	數推	數推	空間	英文詞